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立光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委派田之禾、王晨、洪涛、霍婉颖、马玉玉等 5 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之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辅导期内，朱雪萌、郑迪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立光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日常交流辅导和组织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检查“三会”规范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审查。辅导工作小组检查了相关会议的召集与主持程序，查阅了相关议案，审阅了相关决议公告的编制情况，并指导辅导对象完成了信息披露。

2、协助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辅导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50,000.00 元。辅导小组查阅了相关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权益分派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3、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而配套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辅导机构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并安排辅导对象对相关内容进行自主学习，对辅导对象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答疑及协助解决，并持

续跟进企业内部监督制度调整进展。

4、在实际工作中，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立光电子已经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并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考虑到辅导对象后续还存在上市计划，仍需结合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此外，针对应收账款管理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管理，明确内部分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及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必要时积极采取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以保障回款安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面临挑战

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升设备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采购管理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成本管控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监督机构需调整

公司目前内部监督机构既设有监事会，又在董事会中下设审计委员会。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北交所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衔接证监会《章程指引》等上位规则，发布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其中，重点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一致。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立光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同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机制；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并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之禾



洪 涛



马玉玉



王 晨



霍婉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7日